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 5G 基站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的提醒告诫函

梅州市各转供电主体：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市政府关于推进 5G 发展的有关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 5G 基站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2019〕337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重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436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9〕160 号）等文件规定，现对我市 5G 基站转供电主体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执行电价价目表。各转供电主体应按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梅州市电价价目表》向转供区域内的 5G 基站终端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标准收取电费，并做好电费收费价格公示工作。

二、不得通过转供电赢利。转供电主体向 5G 基站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含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分摊费用）不得高于转供电主体向梅州供电局缴纳的与用户相关的电费。

三、妥善处理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75号），各转供电主体可与终端用户协商解决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问题，并按规定做好分摊公示工作。

四、违法承担的法律責任。对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和通过转供电赢利的转供电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进行查处。对未落实电费收费公示的转供电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进行查处。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对转供电环节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从严从快查处，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还将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将失信行为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示。

希望各转供电主体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遵守价格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欢迎广大转供电用户积极参与监督，对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举报电话：12345、12315。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0日

梅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到户电价 (分/千瓦时) (含税)
一般工商业用电	普通工业	不满 1 千伏	峰	93.876875
			平	57.986875
			谷	30.376875
		1-10 千伏	峰	89.756875
			平	55.486875
			谷	29.126875
		35 千伏及以上	峰	85.626875
			平	52.986875
			谷	27.876875
	非工业 商业	不满 1 千伏		57.986875
		1-10 千伏		55.486875
		35 千伏及以上		52.986875
		不满 1 千伏		57.986875
		1-10 千伏		55.486875
		35 千伏及以上		52.986875